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9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11年9月7日至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二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 一. 导言

1. 2011年5月30日至6月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决定举行为期三天的第二届会议续会，以便继续其审议工作。

### 二.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2. 审议组于2011年9月7日至9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二届会议续会。

3. 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续会由 John Brandolino（美利坚合众国）担任主席。主席回顾，审议组于5月30日至6月2日举行了其第二届会议的第一期会议，开始了第二年的审议工作，首先为第二年的受审议国进行审议缔约国的抽签。主席注意到，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载于 CAC/COSP/IRG/2011/1/Add.1 号文件。临时议程已由审议组第二届会议通过，拟议工作安排则由秘书处按照审议组提供的指导意见编写而成。

4. 条约事务司司长欢迎与会者参加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续会。会员国已在批准和实施《公约》的道路上向前迈出了坚定而果断的步伐。他称，由于随着国别审议的进行而有了一些初步的经验教训，秘书处正在汇集业已确定的信息、良好做法、挑战和技术援助需求。该司长促请缔约国继续交流彼此在审议过程中以及在努力实施《公约》方面的经验。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9月7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技术援助。
  4. 财务和预算事项。
  5. 其他事项。
  7.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 C. 出席情况

6. 《公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7. 作为《公约》缔约方的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8. 审议组第一届会议续会决定，第二届会议将邀请签署国和观察员国出席分别定于 2011 年 6 月 1 日和 6 月 2 日举行的有关技术援助与财务和预算事项议程项目的审议。在其第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结束时，审议组商定，在缔约国会议就观察员与会问题作出决定以前，将使用与第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相同的方式发出让签署国和观察员国出席第二届会议续会的邀请。
9. 《公约》下列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捷克共和国、德国、日本和沙特阿拉伯。
10. 观察员国阿曼也出席了会议。
11. 在联合国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巴勒斯坦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2. 审议组第一届会议续会决定，其第二届会议将邀请以下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出席定于 2011 年 6 月 1 日和 6 月 2 日上午举行的有关技术援助议程项目的审议。在其第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结束时，审议组商定，在缔约国会议就观察员与会问题作出决定以前，将使用与第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相同的方式发出让这类组织参加第二届会议续会的邀请。
13. 下列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内部监督事务厅、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14.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国际反腐败学院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15. 在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事处的实体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出席了会议。

### 三.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情况

16. 缔约国会议秘书欢迎与会者出席第二届会议续会，并赞赏地注意到，许多代表团的成员包括了受审议国的联系人和审议国在当前审议周期第一和二年进行审议的政府专家。他们对他们在审议进程中的积极参与、坚持不懈和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审议进程已初见成效。他还欢迎新的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公约》，从而使缔约方总数达到 154 个。
17. 关于进程问题，缔约国会议秘书介绍了临时秘书处题为“国别审议：当前审议周期第一年汲取的经验教训”的说明（CAC/COSP/IRG/2011/2）的最新增补情况，并介绍了增补关于在当前审议周期第一年进行国别审议所需平均时间的信息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IRG/2011/CRP.3/Rev.1）。缔约国会议秘书提请尚未提交政府专家名单的缔约国遵守这一要求。
18. 关于第一年审议进展情况，截至 2011 年 4 月，24 个受审议国提交了对自评清单的完整答复。在 49 个审议缔约国中，44 个向秘书处提交了转交给受审议缔约国的桌面审议结果，其中 15 份是在指导方针所规定的一个月截止期限内提交的。进行了二十次国别访问，并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还计划进行两次国别访问。四份内容提要已经完稿，另外 12 份预期在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完稿。
19. 关于第一年审议工作的时限，缔约国会议秘书向审议组简要介绍了在完成国别报告和内容提要之前完成审议进程各项步骤平均所需时间。关于第二年的审议，他提供了为 41 次审议指定政府专家和联系人的国家数目统计资料，并强调指出，在有些情况下，仍然尚未收到提名，从而延误了审议进程的启动。他还向审议组介绍了为参加当前审议周期第二年的政府专家举办的培训班最新情况。
20. 缔约国会议秘书解释说实施情况专题报告（CAC/COSP/IRG/2011/CRP.5 和 6）在结构上是按专题编排的，并指出这些报告载有国别审议所注意到的良好做

法实例。这些报告将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交给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缔约国会议秘书注意到，尽管国别审议的取样相对有限，但报告突出说明了值得仔细考虑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的规律和细微差别，从国别审议进程中得到的信息为分析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1. 发言者交流了从审议第一和二年所得经验，并注意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已经取得了具体和有益的结果。发言者重申了对审议机制所持的承诺，认为该机制是实施《公约》的一个基本支柱。他们强调，对审议机制的坚定承诺是缔约国对《公约》所持承诺的一部分，而审议机制大大提高了《公约》的形象，有助于各国努力实施《公约》。

22. 一些发言者提及秘书处提供的关于第一审议周期第一年所获经验教训的文件。他们关切地注意到，在大多数国别审议中，给政府专家和秘书处的关于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中所载暂定时限均未获得遵守。发言者促请缔约国加倍努力，遵守有关国别审议的时限。之所以认为这一点很重要，也是为了确保有关第三和四章的所有审议均可以在本周期内完成。为此，促请尚未履行审议机制规定的基本义务的各国履行其义务，即提交政府专家名单并及时指定其联系人。

23. 发言者讨论了今后在暂定时限内进行国别审议的方式方法，他们特别强调，已经就所有四年对受审议缔约国进行了抽签，目的是允许缔约国早作计划。发言者鼓励各国尽早着手完成自评清单。在就已提交的文件发表评述意见时促请政府专家遵守商定的时限。秘书处应当继续得到一切可能的支持，包括在文件翻译上的支持。一些发言者在承认并重申应当开辟正式沟通渠道的同时，强调联系人与政府专家之间按照《职权范围》直接沟通可大大加快和便利国别审议程序。

24. 主席告知审议组，下列缔约国未遵守或未充分遵守《职权范围》第 21 段，其中要求每个缔约国为审议进程指定政府专家，并向秘书处提供关于政府专家专业背景、现任职务、相关公职和活动以及专长领域的资料：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博茨瓦纳、刚果、多米尼克、加蓬、格鲁吉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巴布亚新几内亚、塞舌尔、东帝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

25. 有些发言者认为，时限要求太紧。不过，一些发言者指出，随着审议机制有所进展，参与者积累了相关经验，遵守时间则将更加容易。在承认需要确保及时答复自评清单的同时，有与会者提到自评报告的质量是国别审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有与会者提到需要在对自评清单的答复中提供有关实施本国立法的判例法及其进一步证据。

26. 关于审议得出的最后结果，有与会者提出了内容提要的一致性问题的，其中有些发言者对提要具有一定程度的多样性表示欢迎。一名发言者强调应当确保就可能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27. 一名发言者提请注意需要在审议组内部就最大限度地提高国别访问做法的效率及按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安排访问的问题展开讨论。

28. 有四个受审议缔约国的审议进程尚未启动，其原因是，审议缔约国中有一个缔约国尚未提供政府专家名单或这些专家的详细联系方式，审议组根据这四个受审议缔约国的请求进行了抽签。审议组按照以往惯例就这些审议国进行了临时重新抽签，所持的谅解是，如果这些国家在审议组届会续会结束两周之内仍未遵守有关要求，临时抽中的审议国将取而代之。针对下列缔约国进行了临时重新抽签：洪都拉斯被抽中成为审议缔约国，取代哥伦比亚；毛里塔尼亚取代哈萨克斯坦；阿根廷取代乌拉圭；危地马拉取代阿塞拜疆。

29. 审议组讨论了可否在即将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期间开会以便审议以所有正式语文写成的实施情况专题报告并视可能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的问题。发言者提到第三和四章的实施情况专题报告。尽管承认这些文件是在为数较少的一些报告的基础上编写的，但发言者强调，这些报告仍然提供了有关实施努力的一幅有意义的图景。有些发言者建议在有些方面对专题报告加以补充，包括对技术援助需求和区域增编展开分析。缔约国会议秘书指出，由于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原因，在最后提交给缔约国会议之前预计不会对报告进行大量修改。他还指出，现阶段尚无法纳入区域增编和技术援助需求分析，因为专题报告所依据的国别报告没有达到每个区域均有足够数目的国家的标准，因而无法编拟此种分析。发言者指出，此种报告将是一个持续的分析过程，随着审议的完成和有更多的信息可供利用而势必会加以完善和充实。有些发言者赞同他们对报告的行文结构及其内容所发表的看法，例如，欢迎使用文本框介绍良好做法，并要求加以进一步完善。其他建议有：对于属于定量而非定性的信息可以纳入统计数字并且还可将判例法纳入报告。

30. 审议组决定在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期间就专题报告和任何其他未决问题举行第二届会议续会后续会议。为此目的，审议组将争取利用缔约国会议可用资源举行配备六种正式语文口译服务的并行会议。审议组建议请缔约国会议主席团据此修订缔约国会议工作方案。

#### 四. 技术援助

31. 主席请审议组审议根据通过审议机制确定的需要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实施《公约》的问题。缔约国会议秘书称赞审议组有关技术援助的审议并回顾阿根廷提议扼要列举审议组结合审议机制考虑其在技术援助方面所起作用的各种问题。

32. 审议组收到了供其审议的有关为支持实施《公约》提供技术援助的一份会议室文件（CAC/COSP/IRG/2011/CRP.7），其中载有对已开展活动的介绍，包括各国开展的立法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便利提供技术援助的实质性工具和知识产品。还向审议组提供了一份供其审议的文件（CAC/COSP/IRG/2011/CRP.8），内容涉及为回应缔约国在审议机制第一年确定的需要而可能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该会议室文件列举了为满足通过审议机制而确定的当前需要而设想的一系列技术援助举措。所介绍的最后一份文件是对六个缔约国就向《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与第四章（国际合作）提供技术援助的 2011 年 8 月 4 日普通照会而给秘书处的复函的说明。

33. 发言者对秘书处编写的文件表示欢迎，认为可以在这些文件的基础上就提供技术援助问题展开初步讨论。鉴于这些文件并不完备全面，而且立足于受审议缔约国在审议机制第一年所作答复，审议组对今后借鉴已经完成的国别审议报告而作出的任何分析均表欢迎。发言者尤其赞赏对秘书处概述的提供技术援助工作采取分三步走的做法（全球、区域和国别做法）。一些发言者承认审议组是讨论全球性做法的适当论坛。在区域一级，一些发言者注意到，其他区域或分区域机构的活动或举措也可能与该讨论有关。关于国别做法，审议组回顾第 3/4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核可由国家牵头并且以国家为基础通盘协同实施技术援助方案。有些发言者交流了本国在为实施《公约》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并且尤其在开展南南合作方面的经验。会议尤其注意到，这类援助涵盖制定规范一级的活动以及能力建设和向具体部门提供的支持。

34. 审议组重申技术援助是审议机制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审议机制的指导原则及其特点（主要是透明、有效、不具侵入性、包容和公正不倚并且不产生任何形式的排序）也适用于提供技术援助。有些发言者强调签署国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并且需要提供相关信息。

35. 审议组注意到，审议进程所产生的或以综合自评清单为依据采用其他手段所产生的技术援助需要并非静止不变。一名发言者强调在如何确定技术援助需求方面需要有灵活性。审议组承认捐助方、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和受援国应当开展协调，以便对资源善加利用，提高效率，避免重复劳动并满足受援国的技术援助需求。审议组还注意到，通过综合自评清单得以确定以往或既有技术援助方案。反腐败知识方面的工具和资源也能便利传播有关技术援助需求和提供的信息。一名发言者称，国际反腐败学院也可成为提供培训的一个重要资源。也有与会者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关于在各种情况下提供反腐败技术援助的联合举措。

36. 一些发言者提到在区分反腐败技术援助与良治和公共财务管理等领域的范围更广的援助活动和举措上遇到种种困难。据指出，在分类上的不一致可能会影响向审议组提供相关信息。

37. 在不贬低审议进程所获结果的重要性并且不影响对技术援助相关优先领域加以确定的前提下，审议组支持由秘书处对技术援助提供情况包括对可用专长和既有方案展开调研的提议。审议组鼓励缔约国为该调研提供有关对技术援助方案的评价和方案影响的相关信息。该调研将有助于在努力使技术援助需求与供应实现平衡上的审议工作。缔约国会议秘书表示秘书处愿意进行这类调研，调研的结果将取决于缔约国、签署国及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能否及时提供高质量的信息。

## 五. 财务和预算事项

38. 为便利其审议有关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议程项目 4，向审议组提供了 2010-2011 两年期从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收到的资源的相关信息；实际支出和根据审议机制第一年运行情况而预计产生的支出；以及 2012-2013 两年期预期所需资源。

39. 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确保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为审议机制提供充足的资金，以保障其有效、连续和公正不倚的运行，他们就此回顾联合国大会第64/237号决议、缔约国会议题为“审议机制”的第3/1号决议以及实施情况审议组题为“2012-2013两年期《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行所需资源”的第1/1号决议。

40. 尽管这样，但有些发言者仍然认为，应当通过自愿捐款为尚未列入2012-2013两年期方案概算的与审议组员额和正式文件翻译有关的更多资源需求筹集资金。

41. 有些发言者称，为审议机制总体需求筹集资金的建议不应背离上述决议已经商定的各项原则，这些原则列举了拟由经常预算资源供资的各种项目，包括拟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向审议组提供的文件的翻译。

42. 根据一名发言者的请求，秘书处澄清说，如果在其第四届会议之后缔约国会议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利用经常预算满足审议机制所需更多资源的决议草案，则将作为正常预算程序的一部分，连同有关2012-2013两年期方案概算对该决议草案一并审议。

## 六. 其他事项

43. 主席称，在审议组会议间隙期间进行了非正式协商，以讨论观察员参加审议组会议的问题。他说，在寻找缔约国会议能就此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解决办法上有所进展。

## 七.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续会后续会议临时议程

44. 审议组2011年9月9日第6次会议通过了其第二届会议续会后续会议的临时议程。

## 八. 通过报告

45. 审议组2011年9月9日通过了关于其第二届会议续会的报告（CAC/COSP/IRG/2011/L.1/Add.4-6）。

## 附件

###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续会后续会议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第二届会议后续会议并将重点讨论关于《公约》第三和四章的专题报告。
  3. 其他事项。
  4. 结论和建议。
  5.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续会后续会议的报告
-